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1、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行为未违反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以 16,000 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于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相关资料事前进行仔细审阅，并就相关事宜向公司人员进行了询问后认为，此次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拟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 2015 年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补选董事议案

经对卢应双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卢应双先生具备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工作能力、业务素质、管理水平，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的情形。提名、审查、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卢应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尹晓冰

杨先明

郭 咏

2015年11月30日